

关于《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湛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精神，现将《湛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以下简称《区法治政府方案》）《法治湛江（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以下简称《区考核方案》）中的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区法治政府方案》《区考核方案》的制定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将其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并多次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要率先突破，要起到示范带动作用。2021年8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确立了“十四五”时期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规划图，并明确提出：“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强化指标引领。加大考核力度，提升考核权重，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政府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综合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法治政府）

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示范带动法治河南、法治社会建设，省委省政府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平发〔2022〕5号，要求各地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为了落实上级文件精神，需要制定符合我区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

二、《区法治政府方案》《区考核方案》的制定过程

为做好《区法治政府方案》《区考核方案》的起草制定工作，区相关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会议，组织人员专门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33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豫发〔2021〕31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法治鹰城（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的通知》（平发〔2022〕5号）的规定，认真研究领会国家和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大量调查的基础上，借鉴相关评价理论，本着客观、科学、易操作的原则，经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后，经相关程序制定了《区法治政府方案》

和《区考核方案》。

三、《区法治政府方案》主要内容

《区法治政府方案》共十部分组成，主要涉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努力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等内容。

1. 关于第一部分“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我区法治政府建设指导思想、确立到 2025 年的总体目标。更好发挥法治政府建设对法治漯河、法治社会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法治漯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 关于第二部分“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主要从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大方面进行规定。

3. 关于第三部分“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主要从加强重要领域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三大方面进行规定。

4. 关于第四部分“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主要从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三大方面进行规定。

5. 关于第五部分“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主要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四大方面进行规定。

6. 关于第六部分“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主要从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三大方面进行规定。

7. 关于第七部分“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主要从构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机制，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三大方面进行规定。

8. 关于第八部分“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主要从形成监督合力，加强和规范政府督查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四大方面进行规定。

9. 关于第九部分“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主要从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和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两大方面进行规定。

10. 关于第十部分“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主要从强化领导机制、健全责任机制、落实“1211”推进机制、加强队伍建设机制、完善研究宣传机制等落实机制方面进行规定。

四、《区考核方案》主要内容

《区考核方案》由七部分组成，主要明确和规定了考核的指导思想、考核组织、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方式、考核结果的认定和运用、考核工作要求等。

1. 关于考核组织。明确法治湛河（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具体由区委依法治区办、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各成员单位和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参与。

2. 关于考核对象。根据所承担的法治建设职责任务，明确六类考核对象。主要包括：曹镇乡、各街道；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工作机关及其管理的机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组成部门、直属单位，部门管理机构；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群团机关等单位的考核任务。

3. 关于考核内容。考核内容依据考核对象承担法治建设职能任务，采取“1+1+N”模式，分类设定。其中，“1+1”为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和共同职责，是对所有列为考核对象的必考内容；“N”为分类职责，根据不同考核对象法治建设职责任务，区分为推进依法执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公正司法、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等四个方面内容。

4. 关于考核方式。考核方式主要包括日常评价、监督督察、集中评查、网络检索、实地考察、满意度调查和加减分评定7种。考核采取百分制，总分由日常工作落实得分、实地考察得分、满意度得分和加减分评定组成。考核对象实际考核内容不足100分的，根据实际得分进行换算。

5. 关于考核结果的认定和运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有横向比较参考的考核对象，评定等次并排名，其他考核对象只评定等次。对连续2年考核优秀的地方和单位及主要负责人，报请区委、区政府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或者奖励。对在法治湛河（法治政府）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年度考核排名最后三名和退步较大的地方和单位通报警示，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或者发生重大法治问题的地方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考核

对象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治湛江（法治政府）建设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